

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

文件

溧人社〔2023〕18号

关于印发《溧水区制造业企业引用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大学生奖励的申报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各镇（街）社保中心，财政局（所）：

根据《中共南京市溧水区委办公室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水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2023年）的通知》（溧委办发〔2023〕37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支持制造业企业引育留用人才政策，现制定溧水区制造业企业引用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大学生奖励的申报办法。

一、申报条件。在我区注册并纳税的制造业企业新招用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助理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才，并在溧水首次参保并连续缴费6个月及以上。

二、奖励标准。引进人才数 10-19 人，奖励 5 万元；引进人才数 20-29 人，奖励 8 万元；引进人才数 30 人及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

三、申报流程。引用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大学生奖励半年申报一次。符合申报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在当年的 7 月 20 日和次年的 1 月 20 日前，向企业注册地开发区、镇（街）社保中心提出引才奖励申请。逾期 1 年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提供以下申报材料：溧水区制造业企业引用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大学生奖励申请表、奖励花名册、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审核流程。经审核，申报材料与内容完备的，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与内容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退回补充申报。审核通过的，开发区、镇（街）社保中心公示七天；对无有效投诉的，开发区、镇（街）社保中心汇总后将“奖励汇总表”报开发区、镇（街）财政部门。

五、资金安排。开发区、镇（街）财政部门收到“奖励汇总表”后及时将奖励款拨付至申请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奖励资金按企业注册所在地区分，开发区企业由开发区财政全额承担，其他镇街企业由区本级、镇街财政各承担 50%。

附件：

- 1.溧水区制造业企业引用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大学生奖励申请表

2.溧水区制造业企业引用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
大学生奖励花名册

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1:

溧水区制造业企业引用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大学生奖励

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申请奖励人数、金额	本公司引用高技能人才____人、专业技术人才____人、青年大学生人，共____人，申请奖励金额_____元。		
开发区、镇（街） 社保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享受引才奖励_____人，奖励金额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开发区、镇（街） 财政部门复核意见	经复核，符合享受引才奖励_____人，奖励金额_____元。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漂水区制造业企业引用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大学生奖励花名册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岗位	来本单位 就业时间	联系电话			

注：人才类别分为：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助理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本科以上学历。